

## **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#### **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**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徐炳祥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0,536,5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1,875,000 股的 72.38%,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370,425,000 股,占公司非流通股份 370,425,000 股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 511,875,000 股的 72.36%,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8 名,代表股份 111,550 股,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141,450,000 股的 0.08%,占公司总股本 511,875,000 股的 0.02%。公司 7 位董事、4 位监事出席了会议,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,采用现场、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.36%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快实施公司“大交通”战略,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对外投资结构,集中财力培育核心竞争力,在积极提升海运主业竞争力的同时,积极拓展公路投资项目,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,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与规模,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,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大通”)18.36%股份以 11370.05

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交投”）。在《股份转让合同》生效后 30 日内，宁波交投将转让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。

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—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波大通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63,705.58 万元，调整后账面价值 63,705.58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,686.65 万元，评估增值 1,981.07 万元，增值率 3.11%。宁波海运持有 18.36%的股权，应享有的权益为 12,060.07 万元（含宁波大通应付本公司 2004 年度股利 750 万元）。本次转让价格为 11370.05 万元，是按净资产评估值及宁波大通 2005 年 1-3 月份经营情况，扣除宁波大通应付本公司 2004 年度股利 750 万元确定。

本次股份转让，已得到宁波市交通局甬交科[2005]127 号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见 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鉴于本事项涉及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交投、虞顺德、管雄文、蒋宏生、夏刚、吴明越、费晓鸣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,065,300 股。（同意股数 107,06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快实施公司“大交通”发展战略，海陆并举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与规模，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与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交投”）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6.12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，宁波交投出资 5.88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，上述投资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07 年分四期投入。公司将于 2005 年 6 月、9 月，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投入 1.53 亿元、0.663 亿元、1.9635 亿元和 1.9635 亿元。宁波交投亦按比例相应投入注册资本金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见 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鉴于本事项涉及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,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交投、虞顺德、管雄文、蒋宏生、夏刚、吴明越、费晓鸣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,065,300 股。(同意股数 107,065,30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;弃权股数 0 股)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自筹资金 2.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调整为以 4.3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5.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议案》。

200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自筹资金购置 1 艘 7 万吨级和 1 艘 3.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调整为自筹资金 2.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2 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的议案》。由于航运市场的变化,国际二手船市场价格不断上涨,原定的购船价格已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船的购置。为继续实施公司运力发展计划、不断扩大运输市场的份额,公司将公司自筹资金 2.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调整为以 4.3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5.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。经可行性论证,本项目单船年利润净额 879 万元左右,投资回报率 4.15%左右,投资回收期 7.7 年左右。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购船协议及借款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(同意股数 370,536,55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;弃权股数 0 股)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5]15 号),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月 25 日发布的工作备忘录第 12 号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(同意股数 370,536,55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;弃权股数 0 股)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

制度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章程》的修订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同意股数 370,536,55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）

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